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基础资产转让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基础资产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签署《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创证券拟发起设立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确认、一创证券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拟向一创证券出具《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专项计划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拟向一创证券出具《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

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394,576.41万元，净资产为381,308.54万元，总负债为2,013,267.8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7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708A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宇商小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商小贷的总资产为 174,692.63 万元，净资产为

71,954.89 万元，总负债为 102,737.7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1%。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一创证券

3、主要内容：公司同意就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专项计划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宇商小贷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宇商小贷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担保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为宇商小贷与一创证券就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专项计划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及本金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担保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21,513.32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661,892.23 万元的 380.9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661,892.23 万元的 38.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